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川县人民医院

设计人（全称）：西安利群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川县紧密型县域
医共体提标扩能项目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川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标扩能项目。
2. 工程地点：宜川县县域医疗卫生机构。
3. 建筑功能：具体以本项目发包人提供的需求为准。
5. 投资估算：约 6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宜川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住院楼、医院出入口、牛家
佃、英旺分院改造的平面布局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设
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及参加过程中验
收及竣工验收等其他配合服务。英旺分院影像中心电路升级、完善县区医疗
急救体系、完成专科临床服务中心建设、大力发展康复、安宁疗护服务、优
化升级县区医疗卫生设施设备、配置“巡诊车+移动手术室”等移动设备、提
高县区医疗卫生数智化服务水平的设计配合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 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 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 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 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设计方案与报批文件, 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第三方审图公司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 以通过政府部门/第三方审图公司审查批准;

4) 配合发包人进行住建、消防、环保、交通、供电、绿化(如需)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 负责完成装修、消防等报审方案, 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功能、装饰装修、结构加固、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及安全、环保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 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医院及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 配合发包人进行住建、消防、环保、质监、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 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 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方案及效果图、装修、拆除、结构加固(如涉及)、机电、消防、给排水、暖通、智能信息化、环保、射线防护(如涉及)、磁屏蔽(如涉及)、医疗设备带(如涉及)、室外管线综合(如涉及)、办公家具、

窗帘及医用隔帘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以合理谨慎的职业标准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与总体设计的接口条件，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设计人的该等审核不免除分包商对其自身设计文件的准确性与合规性应承担的最终责任。

具体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4月13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4月23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马进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姚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宜川县人民医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达成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终止

1. 双方已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和各项义务。

2. 发包人依本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

3. 其他法律或本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合同终止情况。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6106304366303104

地 址：延安市宜川县南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716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1-4622805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宜川县支行
营业部

账 号：26960101040007050

时 间： 2026 年 04 月 1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311046161K

地 址：雁塔区永松路3号市政府小区
16 幢40701 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8218581

传 真： /

电子信箱：425823159@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7251110182600338254

时 间： 2026 年 04 月 1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